

唐山市开平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唐开农（动监）罚（2025）4号

当事人：唐山市开平区久存兽药经销处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唐山市开平区久存兽药经销处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XXXXXXXXXXXXXXXXXXXX

住所（住址）：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洼里北商业街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尚会军。

身份证件号码：XXXXXXXXXXXXXXXXXXXX

当事人涉嫌经营假兽药一案，经本机关依法调查，现查明：
根据举报线索，5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询问了被举报经营店
面的负责人，制作了询问笔录，提取了当事人的身份证、营
业执照复印件、兽药经营许可复印件。

经查，当事人3月19日，在店内销售一袋兽药(牛羊肠毒恶
痢宁，包装上是饲料批准文号，但是在包装上却宣称治病
的功效，应属于假兽药。)给举报人，该药是当事人于3月2日
有个宣称厂家业务人员给的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- 1.经营者尚会军的询问笔录，证明其售卖了假兽药，购买的假兽药价格和来源。
- 2.举报人发来的购买产品全程影像，证明举报人的购买价格，购买行为。
- 3.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证明其是违法行为的适格主体。

本机关于2025年5月1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

告知书》(唐开农(动监)罚告(2025)3号), 当事人明确表示放弃陈述和申辩意见。

本机关认为: 当事人经营假兽药的行为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。其行为违反了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“禁止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用药品和假、劣兽药。”的规定,应当给予行政处罚。

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“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,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”。第六条“实施行政处罚,纠正违法行为,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,教育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”。按照“过罚相当”及“处罚与教育相结合”原则的规定。

结合本案当事人系初次违法,且在案件调查过程中态度诚恳,积极配合,没有造成明显的危害后果。

依照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及《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兽药部分)序号4第一款之规定,本机关(责令你改正违法行为),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:

1. 没收违法所得 7.5 元(销售价 7 元减进货价 5.5 元乘以 5 袋);

2. 行政处罚 70 元整(货值 7 元一袋共 5 袋,乘以 2 倍)罚没款共计 77.5 元(小写)

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唐山银行(账号: 052600124004300000004, 户名: 唐山市开平区财政局)缴纳罚(没)款。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开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 6 个月内向开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唐山市开平区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5 月 16 日

